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102號

原告 連隆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億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億公司）間
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以下事項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7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所以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310元。

二、被告展億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黃椅爐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予本院。

三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（載明具體、正確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
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之依據及法律條文等）一份予本院
，並檢附相關買賣或承攬契約書、訂貨單或相關證據資料影
本予本院，且將繕本連帶證據影本1份逕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